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1.14 內授中民字第 102576000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

要 旨：同一祭祀公業如有二人以上申報經協調不成公所駁回在案，嗣後申報人之一方再行申報者，公所應審視申報內容是否與已駁回之申報案件內容相符，如屬不同方以新申報案件辦理，並得將申報訊息轉知利害關係人

全文內容：關於同一祭祀公業如有二人以上申報者，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辦理。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第 1 款、第 23 條規定，行政程序之申請人為當事人，倘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，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。是以，祭祀公業申報案件經協調不成公所駁回在案，嗣後申報人之一方再行申報，依本部 100 年 6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1000032860 號函釋，公所應先審視該申報內容，如與該已駁回之申報案件內容相符者應不予受理；反之，應認為新申報案件，並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公所得將該申報訊息轉知有關利害關係人，以維當事人權益。